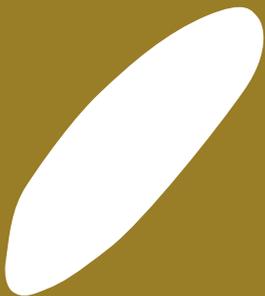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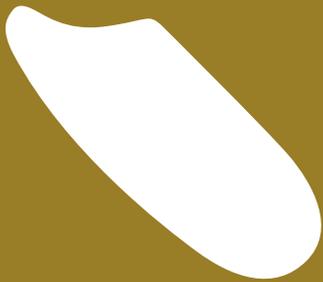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2012 | 年報

(股份代號: 677)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頁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集團發展	6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會報告書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2
綜合收益表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財務報表附註	53
投資物業摘要	119
集團財政摘要	12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焯偉(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林世豪(副主席)

林潔和

林焯熾

曾兆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

劉兆新

林炳昌

合資格會計師

曾兆雄

公司秘書

梁志強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青衣
長達路2-12號
金源中心

公司網址

<http://www.grdil.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677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溢利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該下跌是由於缺乏出售聯營公司之一次過重大收益，以及因近期環球投資市況不景而導致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所致。然而，本集團核心食米業務保持穩定，繼續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有利貢獻。

本集團之香港食米業務之營商環境仍然充滿困難與挑戰。主要市場營運商之市場競爭一如既往般激烈。食米成本攀升並持續高企。此兩項因素令本集團之利潤受壓。為減輕該等挑戰帶來之壓力，本集團繼續實施進一步之嚴格措施控制成本及精簡現有營運，以提升營運效率並維持本集團之盈利能力。SAP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進入實施之最後階段，將於今年底開始使用。該ERP系統將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提供更佳連鎖管理服務、優化工序整合，以達致有效成本控制。

中國內地方面，本集團之食米業務於本財政年度表現令人鼓舞。儘管食米市況仍然充滿困難與挑戰，本集團在銷售額及盈利方面仍錄得強勁增長。此強勁增長乃由於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及措施效果顯著，從而大幅度提昇銷售業績。本集團致力加強市場推廣措施，以推動持續銷售增長。本集團深信其中國食米業務之增長動力將持續並實現長遠增長。

越南方面，本集團之Circle K便利店業務進展良好，符合其發展計劃。我們繼續透過優化利潤及定價架構、加強貨品類別管理、增加顧客量、提升顧客服務質素及以積極市場推廣計劃建立顧客忠誠度，從而改善店鋪生產力、營運效率及客戶服務。本年度相同店鋪及新店鋪之銷售均錄得強勁之雙位數字營業額增長，足證上述競爭優勢之改善已見成效。同時，我們正以穩健可持續之方式擴充店鋪數目，以鞏固我們在越南市場之據點及達致臨界質

量。我們對此業務之長遠前景抱樂觀態度。至於越南之配水網項目發展方面，因越南市政府引致該項目停止，我們已開始就該項目向越南市政府追討賠償。該項目正處於設計工作階段而建設工程尚未展開，因此所涉及之總項目成本不大，並已適當地全面入賬。

環球金融市況仍然波動不定。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因而受影響，導致回顧年度錄得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虧損。由於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均衡及多元化，我們相信該組合將持續產生股東價值。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強勁穩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176,000,000 港元。本集團具備強大流動資金及充裕財務資源，能及時把握收購及投資機會，並為股東增值。

展望將來，我們致力加強現有核心業務，實現長遠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更理想回報。同時，我們將繼續進行對本集團長遠有利之優質投資。我們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2 仙(二零一一年：每股 1.2 仙)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派發每股 1.2 仙之中期股息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共為每股 2.4 仙(二零一一年：每股 2.4 仙)。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或該日期前後派發予股東。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

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後買賣日期及記錄日期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除權買賣。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或該日期前後派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金源米業集團創辦於一九四六年，並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不但是本港食米業之先驅，而且是全港最完善食米處理廠房，備有最精湛及先進的生產設施。經過多年不斷拓展，本集團於業內取得領導地位，屬下產品包括金象、袋鼠及櫻城等廣受消費者歡迎的品牌。踏入新世紀，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已建立之龐大物流系統及分銷網絡，並會向世界市場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從而在零售及機構性市場佔主導地位。

歡迎瀏覽 www.rice.com.hk 分享本集團之輝煌業績。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年內，林焯偉先生身兼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鑑於林焯偉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特別是在為本公司日後發展尋求潛在新商機及制訂整體策略規劃方面，董事認為林焯偉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本公司經營將令本公司受惠。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

根據守則第A.3條及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必須委任及保持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輝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據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會員人數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林炳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於委任林先生後，本公司已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會員，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規定人數。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內本公司缺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成員

董事會現時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術及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門知識，為董事會增添廣泛的工商業及財務經驗以及作出獨立判斷。

年內，陳輝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林炳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源林潔和女士更改彼姓名為林潔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林焯偉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林世豪先生(副主席)

林潔和女士(附註1)

林焯熾先生

曾兆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先生

劉兆新先生

林炳昌先生(附註2)

陳輝虞先生(附註3)

附註：

1. 源林潔和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更改彼姓名為林潔和。
2. 林炳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陳輝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林焯偉先生為執行董事林潔和女士和林焯熾先生之胞兄及為副主席林世豪先生之叔父。董事會成員之履歷及成員之間的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25 至 27 頁。除上文及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互相有任何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及至少一名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惟於陳輝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據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會員人數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 3.10(1) 條及第 3.21 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林炳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於委任林炳昌先生後，本公司已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會員，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1) 條及第 3.21 條的規定人數。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內本公司缺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獲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已為全部董事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此外，本公司已向其董事發出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董事責任指引」的最新版本，並鼓勵董事閱讀該指引，以瞭解董事一般責任及於履行職能與行使權力時須具備之謹慎、技巧與勤勉標準。

此外，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持續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

職能

董事會訂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和方向，及監管和評估本集團其營運與財務上之表現，並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亦須決定各項公司事宜，其中包括全年及中期業績、重大交易、董事聘任或續聘、股息分派及會計政策。董事會已授權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推行其商業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商業運作。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額外董事會會議已於需要時舉行。最少十四日通知的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通告連同其會議議程已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已獲提供及時與適當的資料，使彼等可執行其職務及責任。常規董事會會議由董事親身或不時以電話會議形式(如有需要)出席。全體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適當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之文件及相關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委任任何替任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

於年內，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個別出席率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林焯偉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4/4	1/1
林世豪先生(副主席)	4/4	1/1
林潔和女士(附註1)	4/4	1/1
林焯熾先生	4/4	0/1
曾兆雄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先生	4/4	0/1
劉兆新先生	4/4	1/1
林炳昌先生(附註2)	1/2	0/0
陳輝虞先生(附註3)	1/1	0/0

附註：

1. 源林潔和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更改彼姓名為林潔和。
2. 林炳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陳輝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年內，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由林焯偉先生出任。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鑑於林焯偉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特別是在為本公司日後發展尋求潛在新商機及制訂整體策略規劃方面，董事認為林焯偉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本公司經營將令本公司受惠。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書面訂明的特定任期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由現委任期到期日翌日起計至隨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於任內，除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外，每年自動續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三年輪流退任，須予重選。

董事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特定事務。

該三個本公司的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經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列載各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供股東瀏覽。

各董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以下各董事委員會章節內。

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予董事委員會以履行其職責，且其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有關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第B.1.2(c)(ii)條，向董事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之整體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

年內，陳輝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林炳昌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四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炳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翼忠先生、劉兆新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有關薪酬的事宜。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林炳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附註1)	1/1
林炯偉先生	1/1
黃翼忠先生	1/1
劉兆新先生	1/1
陳輝虞先生(附註2)	0/0

附註：

1. 林炳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2. 陳輝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完成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之薪酬政策；
- 審閱及更新現任董事袍金；及
- 審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四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翼忠先生、劉兆新先生、林炳昌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繼續審閱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領導層的需求，以確保本公司具有持續的市場競爭力，且就此而言，全面掌握影響本公司及其營運市場的最新戰略問題和商業變化；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有舉行會議。

於提名委員會成立前，於年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合資格之人選將提呈予董事會考慮，而挑選之標準一般按照其專業資格及經驗之評估結果。董事會會視乎候選人之技術及經驗是否配合本集團之業務而挑選及推薦人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年內，陳輝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據此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會員人數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林炳昌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委任林先生後，本公司已有三名審核委員會會員，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人數。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內本公司缺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翼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兆新先生及林炳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黃翼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劉兆新先生	2/2
林炳昌先生(附註1)	1/1
陳輝虞先生(附註2)	1/1

附註：

1. 林炳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2. 陳輝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完成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與核數師共同審閱及討論審核結果及審閱年度業績公佈；
- 檢討及考慮各項會計事宜、新準則及其財務影響；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 考慮本年度之核數費用及核數工作。

企業管治功能

本公司致力提升適用於其業務及業務增長的企業管治實踐。為求在企業管治的規範與績效之間取得均衡發展，董事會負責引進並建議有關企業管治的主要原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為達此目的，董事會已訂立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並沒有舉行有關企業管治功能會議。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核數費用總額約為493,000港元。而本年度之非核數服務費用約為48,000港元。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察各財政期間賬目之編製工作，從而確保該等賬目可真實公正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狀況及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賬目根據相關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且所作出之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合理。

概無有關任何事項或條件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文件載於本年報第42至4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維持本集團一套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乃董事會之整體責任。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清晰明確且具界定權力範圍之管理架構以助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定賬目及記錄得以存置，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及財務匯報員工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股東權利

本公司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以確保維護其權利。本公司亦提供多種便利的途徑予股東，以行使其應得的權利。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已列載股東的權利。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和程序

即使細則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於收到本公司股東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截至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時，立即著手正式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該要求須述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交公司秘書。該要求由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之要求人簽署。

本公司會向百慕達或香港的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倘董事於上述要求之送達日期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會議，要求人(或代表要求人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以上之任何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b)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權利和程序

(i) 於股東大會提名候選董事的權利和程序如下：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載列其個人履歷，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 2-12 號金源中心 11 樓)或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為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

倘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通知，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將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倘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十個營業日收到通知，為了讓股東就有關提案獲十四日通知(該通知期須包括十個營業日)，本公司將需考慮舉行該股東大會之續會。

(ii)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決議案的權利和程序如下：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提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 2-12 號金源中心 11 樓)聯絡公司秘書。本公司會向百慕達或香港的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提案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則須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十個營業日)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或不論是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決議案，則須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二十個營業日)

(c)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查詢人之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交公司秘書。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充分，公開和及時的溝通，及重視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和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採用多種通訊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獲悉主要業務之重要事項，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多項通告、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訊，以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本公司的網站 www.grdil.com 為與股東溝通的主要工具，是一個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資訊的渠道。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活動的財務及其他資訊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定期更新。

有關本公司廣泛的活動資訊會披露於年報、中期報告和通函中，並發送給各股東和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的回應。如有意見和建議，歡迎來信到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發送給股東。

為維護股東利益及權益，在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內，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如有必要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會於股東大會內解釋。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司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獲得本公司真實及公平的資訊，有助股東作出最知情的投資決定。

董事會現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為從事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證券投資、物業投資、經營便利店及餐廳及投資控股。

按營運及地域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

附屬及聯營公司

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屬下各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屬下各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已列於本財務報表第44頁至第118頁。

中期股息每股1.2仙(總額約為20,243,000港元)已於年中向股東派付。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仙(總額約為20,243,000港元)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股本溢價及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儲備之變動詳情，已分別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集團財政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本年報第120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所有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總額共 4,820,000 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已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 26。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可換股票據變動，詳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 25。

優先認購股份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認購股份權利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林焯偉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林世豪先生(副主席)

林潔和女士(附註 1)

林焯熾先生

曾兆雄先生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先生

劉兆新先生

林炳昌先生(附註2)

陳輝虞先生(附註3)

附註：

1. 源林潔和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更改彼姓名為林潔和。
2. 林炳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陳輝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A)條，林潔和女士、曾兆雄先生及劉兆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2(B)條，林炳昌先生將輪值退任。雖然林先生符合資格，但他不擬膺選連任，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各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時屆滿。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劉兆新先生及林炳昌先生的委任年期由現委任期到期日翌日起計至隨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於任內，除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外，每年自動續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三年輪流退任，須予重選。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現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林焯偉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於屆滿後仍然有效直至由任何一方以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一方均未曾終止此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不作補償而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

1. 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個人資料詳情如下：

林焯偉，67歲，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取得美國伯克利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後於一九七零年加入本集團，於財務管理及投資策劃方面均具豐富經驗。林先生現為富豪產業信託(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管理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林潔和女士及林焯熾先生之胞兄及林世豪先生之叔父。

林世豪，45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彼於澳洲悉尼大學畢業，主修經濟學及心理學。畢業後，林先生加入State Bank of New South Wales商業銀行部，曾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以及保障資產及按揭工作。林先生返回香港後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數個於香港以及包括越南及泰國在內之其他亞洲國家之管理要職。林先生現為香港工業貿易署轄下食米業客戶聯絡小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工業總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曾獲越南政府頒發Ap Bac獎章，以表彰其對越南食米業所作貢獻。除積極參與世界各類工會及商會外，林先生亦經常於大型國際會議擔任講者。林先生為林焯偉先生、林潔和女士及林焯熾先生之姪兒。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1. 董事(續)

林潔和，6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司庫。林女士持有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具豐富之銀行及貿易業務經驗。林女士為林焯偉先生之胞妹及林焯熾先生之胞姊及林世豪先生之姑姐。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林女士更改彼姓名為林潔和。

林焯熾，6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東伊利諾大學，獲授經濟學士銜。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於物業發展及投資具豐富經驗。林先生為林焯偉先生及林潔和女士之胞弟及林世豪先生之叔父。

曾兆雄，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及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曾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具豐富之財務、會計及核數專業經驗。

黃翼忠，45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身兼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1)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辭任CDW Holdings Limited(新加坡上市公司，股份代號：D38.SI)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擁有逾18年審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業企業具有資深經驗。彼現為TMF China and Vantage Capital之高級顧問。黃先生於墨爾本大學畢業，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國獨立董事證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1. 董事(續)

劉兆新，65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具有超過35年商業銀行經驗。劉先生過往於本地一間著名之銀行擔任管理職位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初退休。劉先生在銀行及財務均具有廣泛經驗。

林炳昌，60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知名律師，一九七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零年赴英國修讀法律。彼於一九八五年在香港成為執業律師。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50)之執行董事及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林炳昌律師事務所(Messrs. Lam & Co.)的創辦人兼合夥人。

2. 高層管理人員

上述五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親自參與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乃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實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林焯偉先生	17,500,000	6,000,000	—	23,500,000 (附註1)	1.39%
林世豪先生	—	—	7,350,000	7,350,000 (附註2)	0.44%

附註：

1. 此等23,5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焯偉先生持有，彼以實益擁有人持有17,500,000股股份及以家族權益持有6,000,000股股份。
2. 此等7,35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擁有四成股權之公司鴻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之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林焯偉先生	金源米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000
林焯偉先生	源隆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000
林世豪先生	金源米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0,000 (附註)
林世豪先生	源隆行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000 (附註)

附註：

此等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擁有四成股權之公司 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 (續)

(c)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	透過公司持有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林焯熾先生	達宏世紀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 (附註)

附註：

此等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焯熾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L.K.C. Company Limited 持有。

(d) 購股權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曾兆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000,000

董事獲本公司授出有關認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其所持之個人權益之詳情載列於下文「董事及僱員獲授之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獲知會，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27。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及僱員獲授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認購 1 股 股份之 行使價 (附註 1)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之餘額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餘額
董事							
曾兆雄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 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十五日(附註 2)	0.41	—	5,000,000	—	5,000,000
合計				—	5,000,000	—	5,000,000
僱員							
	二零一一年十月 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十五日 (附註 3)	0.41	—	6,000,000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 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至二零 一八年八月二十五 日(附註 3)	0.376	—	6,000,000	—	6,000,000
合計				—	12,000,000	—	12,000,000
總計				—	17,000,000	—	17,000,000

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續)

附註：

1. 購股權以認購 1 股普通股的行使價是受到如配售新股或派送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的變動時予以調整。
2. 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可於購股權之有效期內行使，惟須按以下歸屬比例：
 - (i) 最多佔購股權 5,000,000 股普通股之 50% 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二年後行使；及
 - (ii) 最多佔購股權 5,000,000 股普通股之 100% 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四年後行使。
3. 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可於購股權之有效期內行使，惟須按以下歸屬比例：
 - (i) 最多佔購股權 6,000,000 股普通股之 33.33% 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二年後行使；及
 - (ii) 最多佔購股權 6,000,000 股普通股之 66.67% 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三年後行使；及
 - (iii) 最多佔購股權 6,000,000 股普通股之 100% 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四年後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已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標題「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及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27 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各董事、行政總裁、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內進行交易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關連交易

1.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本集團已委聘 Food Company of Ho Chi Minh City Ltd. (「Food Company Ltd」) (當時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就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供應食米 (「供應食米」)。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認購在越南成立的 Yellow Circle Joint Stock Company (「Yellow Circle」) 之 70.6% 權益。因此，Yellow Circle 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 Yellow Circle 之餘下 29.4% 權益由 Food Company Ltd 持有，故 Food Company Ltd 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鑒於上述本公司與 Food Company Ltd 進行之食米搜購與供應將由雙方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繼續進行，故本公司與 Food Company Ltd 就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框架協議，年期為生效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倘本集團要求，Food Company Ltd 與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或促使 Food Company Ltd 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FC 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供應食米。供應食米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和參考當時市價及 FC 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按公平原則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 FC 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關連交易(續)

1.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2)條，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4%之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刊載相關公告及通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FC集團於框架協議項下向本集團供應食米之金額約為1,2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生效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若干工作。核數師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函件，並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批准；
- (b)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c) 並未超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相關上限。

關連交易(續)

1. (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獲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及
- (c) 按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協議進行。

2.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林焯偉先生租用一項其擁有實益權益之物業。本年度之租金支出總額為 960,000 港元。

3. 於本年度內，林炳昌律師事務所(Messrs. Lam & Co.，前稱 Messrs. Andrew Lam & Co)受聘向本集團提供法律專業服務。林炳昌先生(「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林炳昌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之一。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前十二個月內，向林炳昌律師事務所支付的法律費用(包括顧問墊支支出)總額約為 599,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結算日期間內，本集團向林炳昌律師事務所支付的法律費用總額為 200,000 港元。林先生確認其於獲委任為董事期間沒有向本公司親自提供專業意見及上述個案全部由其合夥人林欣芳女士處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作關連交易。

董事於重大合約上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終結時仍有效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曾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上所載，下列主要股東知會本公司其擁有 5% 或以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 1)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 本之概約百分比
Yuen L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Yuen Loong」)	548,052,026	32.48% (附註 2)
Chelsey Developments Ltd. (「Chelsey」)	252,240,000	14.95% (附註 2)

附註：

1. 此等股份指好倉。
2. 本公司董事林焯偉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分別擁有 Yuen Loong 及 Chelsey 已發行股本約 24% 權益)之全權受益人。本公司董事林焯熾先生分別擁有 Yuen Loong 及 Chelsey 已發行股本約 15% 權益。本公司董事林潔和女士分別擁有 Yuen Loong 及 Chelsey 已發行股本約 10% 權益。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擁有 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40% 權益，而 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擁有 Yuen Loong 及 Chelsey 已發行股本約 24%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或相關股份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慈善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之慈善捐款約為 113,000 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結餘約為 176,000,000 港元及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 21,000,000 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約為 779,000,000 港元，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數目 1,686,906,458 股計算，本集團於該日之資產淨值為每股 0.68 港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 684 名。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並為若干員工提供宿舍及住屋津貼。本集團並為某些高級職員和須經常到海外公幹之職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2%，而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81%。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年度之營業及採購總額分別約為17%及28%。

本公司董事(林焯偉先生、林潔和女士及林焯熾先生)之堂兄弟及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之堂叔伯於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持有實益權益。本集團持有此最大供應商之40%實益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其他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逾5%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知悉，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6 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第 13.13 條向實體提供之貸款及根據第 13.16 條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就本公司之聯屬公司獲授融資所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i) 向實體提供之貸款及就實體所提供之擔保，其個別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 13.13 條規定之有關百分比 8% 之貸款及擔保；及 (ii) 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所提供之貸款及就聯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其合計總額超過上市規則第 13.16 條規定之有關百分比 8% 之貸款及擔保如下：

聯屬公司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權益 百分比	免息 貸款 (A) 千港元	提供之 擔保 (B) 千港元	已動用 之擔保 融資額 千港元	貸款及提供之 擔保總額 (A+B) 千港元 附註
(i) Dragon Fortune Ltd. 與其附屬公司					
Dragon Fortune Ltd.	28.00	72,176	—	—	72,176 <i>a</i>
廣盛投資有限公司	28.00	—	22,400	22,400	22,400 <i>b</i>
廣盛華僑(大亞灣)投資 有限公司	22.40	—	34,526	31,763	34,526 <i>c</i>
廣盛華僑(大亞灣)房產開發 有限公司	22.40	—	12,429	12,429	12,429 <i>d</i>
Dragon Fortune Ltd. 與其附屬公司合計		72,176	69,355	66,592	141,531 <i>e</i>
(ii) Sirinumma Company Limited					
	40.00	—	15,896	—	15,896 <i>f</i>
(iii) 達宏世紀有限公司					
	37.50	87,979	—	—	87,979 <i>a</i>
總計		160,155	85,251	66,592	245,406 <i>g</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6 條作出之披露(續)

本集團所佔上述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4,302
流動資產	144,019
流動負債	(42,606)
流動資產淨值	101,413
非流動負債	(230,103)
非控股權益	(17,664)
股東權益	17,948

上述聯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附註：

- (a) 該等貸款乃以股東貸款形式向個別實體或聯屬公司提供以應付其等各自之投資或營運資金所需。該等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通知償還。
- (b) 該等擔保乃就廣盛投資有限公司(「廣盛投資」)獲授之信貸而提供。廣盛投資為 Dragon Fortune Lt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該擔保乃就廣盛華僑(大亞灣)投資有限公司(「廣華投資」)獲授之信貸而提供。廣華投資由廣盛投資持有 80%，另由獨立第三者持有 20%。
- (d) 該擔保乃就廣盛華僑(大亞灣)房產開發有限公司(「廣華房產」)獲授之信貸而提供。廣華房產由廣盛投資持有 80%，另由獨立第三者持有 20%。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1(2)(c) 條合計。
- (f) 該擔保乃就個別實體或聯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提供。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6 條合計。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刊載於第44頁至第118頁有關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撮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而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本核數師報告書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時，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若干程序，以取得財務報表內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採用的程序乃由本核數師判斷，包括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中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本核數師於作出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公司實體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的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合適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就該公司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提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939,521	844,034
銷售成本		(675,883)	(624,182)
毛利		263,638	219,852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0,909)	2,868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4,820	10,590
其他淨收入	7	21,082	24,2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091)	(27,892)
管理費用		(128,015)	(116,842)
經營溢利		97,525	112,782
財務成本		(692)	(92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9,504)	273
撇銷/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4,614	54,313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3,500)
除稅前溢利	8	91,943	162,945
稅項	9	(18,138)	(16,809)
本年度溢利		73,805	146,136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72,119	146,665
非控股權益		1,686	(529)
		73,805	146,136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4.4 港仙	9.5 港仙
— 攤薄		4.3 港仙	8.7 港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73,805	146,136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可出售投資之(虧絀)/盈餘	(201)	293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510	3,783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330	7,925
撇銷/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儲備及其他儲備	2,973	756
於出售可出售投資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893	—
本年度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12,505	12,75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6,310	158,89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81,075	158,534
非控股權益	5,235	359
	86,310	158,893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12	79,082	84,907
投資物業	13	69,277	64,457
無形資產	14	29,501	30,900
聯營公司權益	16	249,876	238,687
可出售投資	17	49,897	45,554
預付租賃款項	18	18,325	18,690
		495,958	483,19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46,823	127,390
應收貿易賬項	20	100,538	90,34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7,100	52,659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1	288,843	229,411
現金及現金等額		176,234	206,370
		779,538	706,17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2	12,412	3,802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26,660	20,226
財務擔保合約		6,820	—
銀行貸款	23	21,702	—
稅項負債		28,624	31,744
		96,218	55,772
流動資產淨值		683,320	650,4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9,278	1,133,5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1,998	2,634
可換股票據	25	—	34,237
		1,998	36,871
		1,177,280	1,096,72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68,691	155,306
儲備	28	989,943	928,007
股東權益		1,158,634	1,083,313
非控股權益	29	18,646	13,411
		1,177,280	1,096,724

刊於第 44 頁至第 118 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代表簽署：

林焯偉
主席

曾兆雄
執行董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5	884,966	885,88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1	172
現金及現金等額		31	20
		222	1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37	—
流動資產淨值		185	1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5,151	886,07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5	—	34,237
		885,151	851,8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68,691	155,306
儲備	28	716,460	696,530
		885,151	851,836

林焯偉
主席

曾兆雄
執行董事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權益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東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383	425,048	515	1,186	(1,357)	5,128	45,505	13,326	18,406	309,812	970,952	12,169	983,12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46,665	146,665	(529)	146,13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可供投資之盈餘	—	—	—	—	293	—	—	—	—	—	293	—	293
匯兌調整	—	—	—	—	—	—	2,895	—	—	—	2,895	888	3,783
贖回聯營公司儲備之變動	—	—	—	—	—	—	7,434	491	—	—	7,925	—	7,925
於出售聯營公司儲備回	—	—	—	—	—	—	352	404	—	—	756	—	756
	—	—	—	—	293	—	10,681	895	—	—	11,869	888	12,75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3	—	10,681	895	—	146,665	158,534	359	158,893
於出售聯營公司儲備回	—	—	—	—	—	—	—	(13,750)	—	—	(13,750)	—	(13,750)
注資	—	—	—	—	—	—	—	—	—	—	—	1,226	1,226
償還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	—	—	—	—	—	—	—	—	—	—	(343)	(343)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普通股	1,923	3,077	—	(149)	—	—	—	—	—	—	4,851	—	4,851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8,406)	(231)	(18,637)	—	(18,637)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	(18,637)	(18,637)	—	(18,63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撥派末期股息	—	—	—	—	—	—	—	—	18,637	(18,637)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306	428,125	515	1,037	(1,064)	5,128	56,186	471	18,637	418,972	1,083,313	13,411	1,096,724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權益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306	428,125	515	1,037	(1,064)	5,128	56,186	—	471	18,637	418,972	1,083,313	13,411	1,096,72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72,119	72,119	72,119	1,686	73,8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201)	—	(201)
重估可出售投資之虧蝕	—	—	—	—	(201)	—	—	—	—	—	—	—	—	6,510
匯兌調整	—	—	—	—	—	—	5,711	—	—	—	—	5,711	799	2,330
購佔聯營公司儲備之變動	—	—	—	—	—	—	2,926	—	(596)	—	—	2,330	—	2,973
撤銷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時撥回	—	—	—	—	—	—	223	—	—	—	—	223	2,750	893
於出售可出售投資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	—	—	—	—	—	893	—	—	—	—	893	—	12,50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1)	—	9,753	—	(596)	—	72,119	81,075	5,235	86,310
以權益儲備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費用	—	—	—	—	—	—	—	138	—	—	—	138	—	138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普通股	13,385	21,415	—	(1,037)	—	—	—	—	—	—	—	33,763	—	33,763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18,637)	(775)	(19,412)	—	(19,412)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	(20,243)	(20,243)	(20,243)	—	(20,24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	—	20,243	(20,243)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691	449,540	515	—	(1,265)	5,128	65,939	138	(125)	20,243	449,830	1,158,634	18,646	1,177,280

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包括股本約 168,69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55,306,000 港元)及儲備約 989,943,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928,007,000 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包括攤佔聯營公司之可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91,943	162,945
調整：		
利息收入	(18,181)	(13,852)
財務成本	692	923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3,641)	(1,721)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2,425	12,19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29	523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99	700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54	(7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504	(273)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4,820)	(10,590)
壞賬(撥回)／撇銷	(1,379)	59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費用	138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4,614)	(54,313)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益	—	(3,707)
貸款之減值虧損	—	300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3,5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4,049	97,14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增加	(58,788)	(59,318)
存貨之增加	(18,107)	(35,308)
應收貿易賬項之增加	(7,980)	(9,575)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5,620)	(16,922)
應付貿易賬項之增加／(減少)	8,786	(11,357)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之增加	7,217	871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9,557	(34,468)
已付香港利得稅	(20,523)	(12,850)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	1,391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1,365)	(224)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2,331)	(46,15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17,544	12,872
已收證券投資之股息	3,641	1,721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917	—
借款予聯營公司	(8,563)	(2,449)
聯營公司之還款	3,690	2,884
增加可出售投資	(9,864)	(4,157)
購買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6,499)	(8,583)
出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8	247
購買投資物業	—	(14,527)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88,400
收購附屬公司	—	(32,508)
投資聯營公司	—	(3,500)
抵押現金結餘減少	8,714	12,302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9,608	52,702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	(39,655)	(37,274)
已付利息	(1,166)	(759)
新增銀行貸款	21,702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226
償還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	(343)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9,119)	(37,150)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減少淨額	(21,842)	(30,599)
現金及現金等額於年初之結餘	190,952	218,067
匯兌調整之影響	420	3,484
現金及現金等額於年終之結餘	169,530	190,952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176,234	206,370
減：已抵押現金及現金等額	(6,704)	(15,418)
	169,530	190,952

1. 概述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為從事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證券投資、物業投資、經營便利店及餐廳及投資控股。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初首次採用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轉移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度性披露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依照以下會計政策所述，對投資物業、可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出重估而修訂。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有關披露要求。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售出日期止，並將之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主要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均在綜合賬目中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所佔之綜合附屬公司之淨資產與本集團的股本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所佔之資產淨值包括原業務合併日應佔權益的數額及自合併日以來非控股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投資乃由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按彼等於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之股權百分比以股本及貸款之方式作出。以貸款形式作出之投資金額較以股本形式作出之投資為大，因此全部金額被視為準股本。在該等情況下，該等附屬公司之虧損於非控股股東之股本及貸款投資總額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業務合併

商譽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淨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各預期可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調減該單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年度撥回。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已撥充資本商譽乃於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因收購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已撥充資本商譽乃包括在投資有關該聯營公司成本中。

於日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有關之於前期已撥充資本之商譽將計入在出售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之溢利或虧損中。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議價收益，指已獲得可確定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超逾收購代價、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原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允價值之合計數之差額。附屬公司之收購折讓或議價收益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收益計算

- (i)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物送出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 (ii) 租金收入在有關之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iii) 出售金融工具之收入於交易日確認。
- (iv) 投資股息收入在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正式確立後確認。
- (v) 利息收入按當時存款之本金額並以適用利率按存款時期比例之基準累計。

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納會計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並按本集團收購後之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權益變動而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高於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額外虧損。本集團只會於已產生法定責任或已代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下就額外應佔之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會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對銷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份。在該等資產差不多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年度入賬列為開支。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乃按其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約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考慮，除非租約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可靠地分配，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列為融資租約處理，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倘租約付款能可靠地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列為經營租約處理並入賬列為預付租賃款項。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乃按其估計之使用年限，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將其成本提撥折舊及攤銷：

土地及樓宇	按剩餘土地租賃年期及4%兩者之較短者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之 廠房物業	2% — 5%
傢俬、裝置及設備	5% — 33%
廠房機器及設備	5% — 33%
汽車	12% — 33%

一項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出售或廢置時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預付租賃款項

以官契持有之土地預付款項乃按其成本入賬，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

除商譽外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其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經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按重估數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會計準則列為重估減值。

如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值至經重訂之估計可收回值，惟經增值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按重估數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根據該會計準則列為重估增值。

無形資產(商譽以外)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計算，但若此等資產是在企業合併過程中產生，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算。限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可用年期或收購當日其餘下之可用年期以直線法作出攤銷，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無確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於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完成興建之物業，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而有關租金收入是在正常交易下議定的。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方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於產生之年度計入溢利或虧損中。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出售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投資及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投資。可出售投資為非衍生項目，並為被指定為可出售投資或按金融資產之分類不能分類至其他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出售投資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於收益表及權益中。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可出售投資之股份投資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年度於收益表撥回。至於可出售投資之債務投資減值虧損，則於可客觀地確認該投資之公平值增加乃與該減值有關時撥回。倘有關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項之增額可客觀地確認與該減值有關時，則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可於其後予以撥回，但必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有關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不確認減值而計量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金融工具(續)

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並初步以公平值及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該年度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貸款賬項，並於日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所產生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已發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時以公平值扣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扣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負債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支出(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收入／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估值。所計量之收益或虧損即時計入損益賬，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及有效成為對沖工具，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決定於損益賬中確認之時間。

本集團並未符合進行對沖會計之資格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更即時計入收益表。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分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採用非可換股票據等值項目之市場利率釐定，而此數額乃按攤銷成本基準作為負債列賬，直至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會分配至換股權，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入賬並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列示。換股權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於發行該等票據時計入收益表。

註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之承擔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註銷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之條款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會作為註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之賬面值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該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情況之某實體：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一實體是另一實體(或是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實體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存貨

存貨按實際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外幣換算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通用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末通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通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之期間之盈虧中確認，惟屬於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淨額投資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權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盈虧中，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有關之損益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通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本年度平均匯率予以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確認為股本權益的獨立部份。該匯兌差額於該境外業務被出售期間之盈虧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稅項

稅項支出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一直採用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異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較可能於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原先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不適用於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異之回轉及若該等暫時差異預料不會在可見將來回轉之情況。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均作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有關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

為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於到期應繳時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支出，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該估計的變動所帶來之影響(如有)，在收益表內被確認，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的調整。

就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即時於收益表內列為開支。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本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營運租約

根據營運租約應付之租金開支乃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現金及現金等額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額包括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款項及定期存款，及可即時變現及價格穩定之短期流動性投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一般於投資時以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現金及現金等額，連同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其中部份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如有)亦計作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4. 關鍵會計判斷與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資產、負債及收支之呈報金額以及相關披露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具備重大風險可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如下：

呆賬減值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倘客戶財務狀況惡化，而減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金額約為 100,538,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90,342,000 港元)(扣除呆賬減值準備 86,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712,000 港元))。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期記錄計算。本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資產的可使用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則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亦會相應調整。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依照獨立特許測量師評定之公平值入賬並已披露於投資物業之附註。測量師於釐定公平值時乃根據包含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進行，管理層於採納估值報告時已作出了判斷及認同該估值方法乃反映市場現況。

4. 關鍵會計判斷與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工具包括可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均以公平值入賬。活躍市場中之報價被視為評估其公平值之客觀憑證。當某一項金融工具未能取得市場報價之情況下，本集團會參考由與交易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報價或最近成交價以評估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就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定價及估值時所採用之方法、模式及假設乃屬主觀性，並需管理層作出若干程度之判斷，而有關判斷或會導致出現截然不同之公平值及結果。

存貨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回顧存貨之賬齡分析，並確認不再適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管理層主要根據有關項目之最近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各項存貨逐一進行評估，並就過時項目作減值撥備(如有)。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於本年度內銷售食米予外間顧客，及便利店及餐廳之經營業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並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食米銷售	892,227	829,24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916	1,468
便利店及餐廳之經營業務	45,378	13,325
	939,521	844,034

6. 分類資料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可劃分為四個經營部份，分別為食米業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業務。該等部份為本集團呈列其營運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食米業務 | — 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 |
| 證券投資 | — 股份證券及債務證券投資 |
| 物業投資 |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 企業及其他業務 | — 經營便利店及餐廳，企業收入及費用及其他投資 |

6.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按營運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營運分類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各分部間 的抵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92,227	—	1,916	45,378	939,521	—	939,521
各分部間銷售	121	—	—	—	121	(121)	—
總銷售	892,348	—	1,916	45,378	939,642	(121)	939,521
業績							
分類業績	110,552	(10,845)	4,433	(6,615)			97,525
財務成本							(69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84	—	(65)	(9,523)			(9,504)
撤銷聯營公司之收益	—	—	4,614	—			4,614
除稅前溢利							91,943
稅項							(18,138)
本年度溢利							73,805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72,119
非控股權益							1,686
							73,805

6. 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98,596	311,821	147,155	268,048	1,025,620
聯營公司權益	12,019	—	94,026	143,831	249,876
綜合總資產					<u>1,275,496</u>
負債					
分類負債	30,414	—	500	14,978	45,892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52,324
綜合總負債					<u>98,216</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1,868	—	81	4,550	6,499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及攤銷	7,109	—	1,582	3,734	12,42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24	—	5	—	529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1,399	1,399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	4,820	—	4,82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 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20,909	—	—	20,909
壞賬撥回	1,379	—	—	—	1,379

6.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29,241	—	1,468	13,325	844,034
業績					
分類業績	90,375	17,650	9,212	(4,455)	112,782
財務成本					(92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05)	—	834	(356)	27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54,313	54,313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3,500)	(3,500)
除稅前溢利					162,945
稅項					(16,809)
本年度溢利					146,136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146,665
非控股權益					(529)
					146,136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溢利或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計量方法。

6. 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72,337	241,783	143,932	292,628	950,680
聯營公司權益	3,372	—	89,591	145,724	238,687
綜合總資產					1,189,367
負債					
分類負債	18,437	—	525	39,303	58,265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34,378
綜合總負債					92,643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1,914	—	—	6,669	8,583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及攤銷	8,544	—	2,470	1,176	12,19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18	—	5	—	523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700	700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	10,590	—	10,59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 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2,868	—	—	2,868
壞賬撇銷	590	—	—	—	590

6. 分類資料(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之其他地區以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營業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709,202	699,875
中國之其他地區	190,182	118,742
其他地區	40,137	25,417
	939,521	844,034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與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金融工具除外)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78,060	181,098	1,030	21,330
中國之其他地區	121,690	116,558	1,105	3,664
其他地區	146,311	139,985	4,364	36,162
	446,061	437,641	6,499	61,156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158,1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1,634,000港元)之營業額乃來自食米業務之單一對外客戶。

7. 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2,681	10,416
— 非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5,500	3,436
	18,181	13,852
股息收入：		
— 上市可出售投資	55	24
— 非上市可出售投資	1,706	—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上市金融資產	1,880	1,697
	3,641	1,721
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虧損)/收益：		
— 可出售投資	(937)	—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8,062)	446
	(8,999)	446
出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54)	74
匯兌收益淨額	1,820	2,475
雜項收入	6,493	2,231
貸款之減值虧損	—	(300)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益	—	3,707
	21,082	24,206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465	410
往年度撥備不足	28	—
	493	410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2,425	12,19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29	523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99	700
營運租賃物業租金支出	9,760	4,651
壞賬(撥回)／撇銷	(1,379)	59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27,713	579,662
員工成本	85,747	76,67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費用	138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49	—
其他貸款之利息	1	15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442	908
	692	92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扣除有關支出 101,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71,000 港元)	(1,815)	(1,397)
出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54	(74)

9. 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16,237	17,328
中國其他地區	2,135	232
	18,372	17,560
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402	—
遞延稅項(附註24)：		
本年度撥回	(636)	(75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18,138	16,80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9. 稅項(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1,943	162,945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附註)	15,171	26,886
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2,787	3,267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051)	(12,110)
往年度撥備不足	402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4,048	1,946
抵銷往年未確認之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2,786)	(2,733)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988	(36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1,568	(45)
其他	11	(33)
本年度稅項	18,138	16,809

附註：

本集團採用主要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

10.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2 仙，按股數 1,686,906,458 股計算 (二零一一年：每股 1.2 仙，按股數 1,553,060,305 股計算)	20,243	18,637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2 仙，按股數 1,686,906,458 股計算 (二零一一年：每股 1.2 仙，按股數 1,553,060,305 股計算)	20,243	18,637
	40,486	37,274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2 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沒有於報告期末被確認為負債。

(b)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屬於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2 仙，按股數 1,617,675,689 股計算 (二零一一年：每股 1.2 仙，按股數 1,553,060,305 股計算)：		
於本年度內批准及已付	18,637	18,406
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額外已付股息	775	231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屬於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 1.2 仙， 按股數 1,686,906,458 股計算(二零一一年：每股 1.2 仙， 按股數 1,553,060,305 股計算)	20,243	18,637
	39,655	37,274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72,119	146,665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442	90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72,561	147,573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621,067,871	1,545,842,181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65,838,587	141,064,278
購股權	39,089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686,945,547	1,686,906,459

附註：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假設所有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皆獲行使，因而對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

12.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廠房物業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7,211	15,445	47,165	106,493	10,117	286,431
添置	—	—	5,311	216	972	6,499
出售／撤銷	—	—	(298)	(228)	(276)	(802)
滙兌調整	—	590	168	879	117	1,75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211	16,035	52,346	107,360	10,930	293,882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7,748	14,197	36,673	94,777	8,129	201,524
本年度撥備	3,254	996	4,293	2,964	918	12,425
於出售／撤銷時撥回	—	—	(272)	(228)	(220)	(720)
滙兌調整	—	555	144	771	101	1,57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1,002	15,748	40,838	98,284	8,928	214,8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6,209	287	11,508	9,076	2,002	79,082

12.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廠房物業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7,211	14,778	36,109	104,787	9,977	272,862
添置	—	—	7,137	937	509	8,583
收購附屬公司	—	—	4,243	—	—	4,243
出售/撇銷	—	—	(322)	(225)	(495)	(1,042)
滙兌調整	—	667	(2)	994	126	1,78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211	15,445	47,165	106,493	10,117	286,431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4,495	12,644	32,943	90,354	6,829	187,265
本年度撥備	3,253	963	2,652	3,789	1,533	12,190
收購附屬公司	—	—	1,297	—	—	1,297
於出售/撇銷時撥回	—	—	(301)	(217)	(351)	(869)
滙兌調整	—	590	82	851	118	1,64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48	14,197	36,673	94,777	8,129	201,5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9,463	1,248	10,492	11,716	1,988	84,907

上述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以長期官契持有	36,038	36,987
以中期官契持有	4,846	5,061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3,387	3,474
位於香港之樓宇	8,624	10,449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樓宇	3,314	3,491
位於香港以外之廠房物業：		
以中期官契持有	287	1,249
	56,496	60,711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64,457	39,340
增加	—	14,527
重估之盈餘	4,820	10,590
於年終之結餘	69,277	64,457

投資物業之估值是依照獨立特許測量師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予以專業評估列出。重估物業所產生之盈餘4,8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90,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

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之一，並於有關地點之類似物業估值方面具備合適資格及最近期經驗。該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參考類似物業成交價之市場證據進行。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乃持有以營運租約租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		
以長期官契持有	64,967	60,007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以中期官契持有	4,310	4,450
	69,277	64,457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經營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31,600	—
收購附屬公司	—	31,60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600	31,600
攤銷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700	—
本年度支出	1,399	70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99	700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9,501	30,900

經營權指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擁有及經營 Circle K 便利店之獨家經營權，並乃按收購附屬公司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入賬。該經營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收益法使用超額盈餘評估法釐定。此方法根據無形資產的現值所產生的收益，再扣除其他有助提供合理回報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以作出評估。

超額盈餘乃預期經濟效益超過用來產生該等預期經濟效益的相關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和勞動力組合)所要求回報率之金額。該評估所採納的非流動資產淨值、淨營運資金及勞動力組合要求除稅後回報率分別為 15.3%、8.28% 及 27.39%。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以相同方法及基礎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毋須作任何減值。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經營權乃按收購附屬公司當日其餘下二十二年零七個月的可用年期攤銷。

15.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80,229	280,2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4,737	605,652
	884,966	885,881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應佔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雅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2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吉野家快餐店 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20,000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Better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Better St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應佔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股	100%	100%	投資
City Court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 通股2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龍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 Thr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孚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 通股2股	100%	100%	持有物業
金源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	薩摩亞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持有 物業
金源米業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 投票權之遞延股 份*2,000,000股及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股	100%	100%	向海外搜購、處 理、包裝、推 銷、銷售及分 銷食米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應佔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Golde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21,268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Resources Rice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000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源米業貨倉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1,000股	100%	100%	經營倉庫
金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00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源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3股	100%	100%	提供物流服務
越南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GR Vietnam Retails Limited	香港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Great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應佔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Great Lead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註冊資本7,300,000 美元已繳資本 385,938美元	100%	100%	配水網之建設 項目
廣州市金源米業商貿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人民幣	100%	100%	推銷、銷售及分 銷食米
利來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160股	100%	100%	持有物業
文通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 通股2股	100%	100%	借貸
Pak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百宏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股	100%	100%	經營餐廳
Red Circle Company Limited [®]	越南	#500,000,000越南盾	100%	100%	經營便利店
Reo Develop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 通股21,45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昇珍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應佔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汕頭經濟特區金源穀物有限公司	中國	#10,300,000 人民幣	100%	100%	處理、包裝、推銷、銷售及分銷食米
汕頭經濟特區金源米業有限公司 ^{##}	中國	#4,579,314 美元	65%	65%	處理、包裝、推銷、銷售及分銷食米
新基業(上海)工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及投資控股
特施百利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2 股	100%	100%	持有商標
越智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 股	100%	100%	經營餐廳
源隆行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 *50,000 股及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2 股	100%	100%	入口及轉口食米(登記儲米商)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 上述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該等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或收取該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大會、或於該大會上投票、或於該附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本集團已獲上述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授予一項期權，據此可向該持有人以象徵式代價收購上述遞延股份。

已繳註冊資本

® Red Circle Company Limited (「Red Circle」)乃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完成收購越南國際有限公司(「越南國際」)之權益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越南國際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越南國際與Nguyen Duy Ngoc先生及Le Thanh Hung先生(統稱為「越南代表」)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越南國際同意向越南代表授出一筆貸款(「貸款」)用於對Red Circle注資，佔Red Circle之100%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越南國際及越南代表與Truong Vu Quo Minh先生及Nguyen Quoc Thang先生(統稱為「新越南代表」)訂立資金轉讓協議(「資金轉讓協議」)。根據資金轉讓協議，新越南代表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替換Le Thanh Hung先生及Nguyen Duy Ngoc先生作為融資協議之訂約方。

就融資協議而言，越南國際亦與越南代表訂立若干協議，隨後亦與新越南代表訂立若干協議，據此，越南國際有權以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方式控制Red Circle，此外，越南國際有權行使一項選擇權，要求將貸款轉換為Red Circle之100%股權。鑒於上述情況，Red Circle列為越南國際之附屬公司，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除Reo Developments Limited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外，其他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汕頭經濟特區金源米業有限公司是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董事會認為如將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之名稱列出將會過於冗長，所以現時只將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列出。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有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16.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攤佔資產淨值	58,455	58,959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4,498	14,498
	72,953	73,457
財務擔保(附註e)	6,82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0,155	165,230
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9,948	—
	249,876	238,687

附註：

-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董事認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若干聯營公司之投資乃由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按彼等於該等聯營公司各自之股權百分比以股本及貸款之方式作出。以貸款形式作出之投資金額較以股本形式作出之投資為大，因此全部金額被視為準股本。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只會承擔不超出其股本及貸款投資總額之該等聯營公司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攤佔聯營公司虧損並未超出其股本投資(二零一一年：超出約1,282,000港元並計入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
- (c)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
- (d) 作減值測試之商譽分配至達宏世紀有限公司及Dragon Fortune Ltd.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利用使用價值法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減值測試主要假設出售時，組合溢價為各個公平值之總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折現率計算的價值高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商譽不存在任何減值。
- (e) 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釐定。

16. 聯營公司權益(續)

年內聯營公司之商譽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4,498	20,979
於本年度取消確認	—	(6,481)
於年終之結餘	14,498	14,498

董事認為聯營公司之商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應佔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Dragon Fortune Lt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 元之普通股 57,895股	28.00%	28.00%	投資控股
Doublewood Resources Sdn. Bhd.	註冊成立	馬來西亞	每股面值1馬幣 之普通股2股	37.50%	—	發展及持有 物業
GR Engineering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 元之普通股 10,000股	40.00%	40.00%	投資控股

16. 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應佔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Sirinomma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泰國	每股面值 10 泰 銖之普通股 4,600,000 股	40.00%	40.00%	搜購食米
達宏世紀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每股面值 1 港 元之普通股 1,000 股	37.50%	37.50%	投資控股
超然製品廠有限 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香港及 中國	每股面值 1 港 元之普通股 15,001,500 股	41.16%	41.16%	生產及銷售 塑料袋
Wealthway Resources Sdn. Bhd.	註冊成立	馬來西亞	每股面值 1 馬幣 之普通股 2 股	37.50%	37.50%	發展及持有 物業

* 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豪藝發展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塑料袋。

董事會認為如將本集團全部聯營公司之詳情列出將會過於冗長，所以現時只將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列出。

16.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撮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186,708	1,121,311
總負債	(967,150)	(883,457)
	219,558	237,854
非控股權益	(63,086)	(66,785)
	156,472	171,069
本集團之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8,455	58,959
收益	742,259	678,556
本年度虧損	(36,092)	(4,060)
本集團攤佔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	(9,504)	273

17. 可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份證券：		
於香港上市	1,434	1,635
非上市	29,968	35,605
	31,402	37,240
債務證券：		
非上市	9,864	—
其他非上市證券	8,631	8,314
	49,897	45,554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之非上市證券乃按成本入賬，並於出現減值時減除累計減值。鑑於估計非上市證券之合理公平值所涉及之假設因素範圍甚廣，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為以官契持有之土地之預付營運租賃款項。

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以官契持有之土地：		
以中期官契持有	13,674	14,061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官契持有之土地：		
以中期官契持有	4,361	4,333
以長期官契持有	290	296
	18,325	18,690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原料	116,207	103,070
製成品	22,716	17,637
庫存消耗品	7,900	6,683
	146,823	127,390

概無任何存貨於報告期末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一一年：無)。

2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60日之信用期限。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50,542	47,169
31日至60日	29,839	30,333
61日至90日	12,383	8,872
超過90日	7,774	3,968
	100,538	90,342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評核潛在新客戶之信貸狀況並根據本集團既定之信貸政策設定信貸額。該等信貸額乃受嚴謹監控及定期作出檢討。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中賬齡超過九十日但並無減值的賬款為7,7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68,000港元)，因該款項屬於有良好還款記錄及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應收賬項。

年內呆賬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712	1,902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撥回)/撥備	(1,379)	590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247)	(780)
於年終之結餘	86	1,712

2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份證券：		
於香港上市	78,038	62,128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863	6,521
	83,901	68,649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3,137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30,197	106,558
非上市	30,688	30,584
	164,022	137,142
其他非上市證券	40,920	23,620
	288,843	229,411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由與交易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報價或最近成交價釐定。

22.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793	3,608
31日至60日	106	107
61日至90日	64	66
超過90日	449	21
	12,412	3,802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償還期限如下：		
於一年內到期列於流動負債內之金額	21,702	—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6,770	—
無抵押	4,932	—
	21,702	—

於報告期末，除相等於4,9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以人民幣為單位及以年息約7.3%借貸之銀行貸款外，其餘銀行貸款則以港元為單位及以年息約1.3%借貸，並以本集團約129,000港元之現金結餘及約27,945,000港元之金融資產作抵押(二零一一年：無)。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5
計入本年度收入	(75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34
計入本年度收入	(63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盈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2,5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773,000港元)。因未能確定未來之盈利情況，故此並無確認該等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

25.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以現金配售為數達7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票據」）。根據配售協議，該二零零九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初配售予獨立第三方。該二零零九票據之利率為年利率2%及於每半年支付，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到期日」）到期。初步兌換價為每股0.26港元（可予調整），惟兌換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二零零九票據可由本公司於其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惟不包括當日）前十四日期間內隨時按其面值之100%贖回。二零零九票據的持有人（「二零零九票據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之任何大會上投票。二零零九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須經本公司同意。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二零零九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2.6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九票據之附帶換股權，本金為16,8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之部份二零零九票據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按兌換價每股0.2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兌換」）。本公司於年內經股份兌換共發行133,846,153股普通股。

股份兌換分別使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減少約33,763,000港元及1,037,000港元；及分別增加股本及股本溢價約13,385,000港元及21,415,000港元。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34,237	38,924
兌換	(33,763)	(4,851)
實際利息(附註8)	442	908
已付利息	(916)	(744)
於年終之結餘	—	34,237

26. 股本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533,829,536	153,38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根據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換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19,230,769	1,92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3,060,305	155,306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根據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 換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133,846,153	13,38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6,906,458	168,69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本金金額分別為 16,800,000 港元及 18,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 0.26 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年內經股份兌換共發行 133,846,153 股普通股。

所有於本年度發行之新股份與於發行日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7.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創出業務佳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其他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權定價模式釐定。在有關的情況下，該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乃基於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包括達致購股權規定之市場條件的機會）作出之最佳估計。預期波幅乃參照過去一年之股價歷史波幅而釐定。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動。

27.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為 17,000,000 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 1%。根據該計劃，於行使所有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時，可授出之股份數目相等於批准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 10% 之上限。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股份總數為 168,690,645 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 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該計劃規定，向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額佔已發行股份 0.1% 以上及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 5,000,000 港元，則再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之承受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決定是否接納獲授之購股權，並須於接納時繳交 1 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根據載於該計劃之提早終止規定該行使期不得超逾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十年。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最低期限之規定。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 緊接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

27. 購股權(續)

僱員(包括董事)於年內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於下表披露：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認購 1股股份 之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之餘額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餘額
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2)	0.41	—	5,000,000	—	5,000,000
合計				—	5,000,000	—	5,000,000
僱員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3)	0.41	—	6,000,000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附註3)	0.376	—	6,000,000	—	6,000,000
合計				—	12,000,000	—	12,000,000
總計				—	17,000,000	—	17,000,000

附註：

1. 購股權以認購1股普通股的行使價是受到如配售新股或派送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的變動時予以調整。
2. 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可於購股權之有效期內行使，惟須按以下歸屬比例：
 - (i) 最多佔購股權5,000,000股普通股之50%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二年後行使；及
 - (ii) 最多佔購股權5,000,000股普通股之100%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四年後行使。

27. 購股權(續)

附註：(續)

3. 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可於購股權之有效期內行使，惟須按以下歸屬比例：

- (i) 最多佔購股權 6,000,000 股普通股之 33.33% 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二年後行使；及
- (ii) 最多佔購股權 6,000,000 股普通股之 66.67% 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三年後行使；及
- (iii) 最多佔購股權 6,000,000 股普通股之 100% 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四年後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28.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年內及去年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 49 及 50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儲備(續)

本公司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實收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425,048	216,596	515	1,186	—	18,406	21,400	683,151
本年度溢利	—	—	—	—	—	—	47,725	47,725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 之普通股	3,077	—	—	(149)	—	—	—	2,928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	—	—	—	—	(18,406)	(231)	(18,637)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18,637)	(18,637)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18,637	(18,637)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428,125	216,596	515	1,037	—	18,637	31,620	696,530
本年度溢利	—	—	—	—	—	—	39,069	39,06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之費用	—	—	—	—	138	—	—	138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 之普通股	21,415	—	—	(1,037)	—	—	—	20,378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	—	—	—	—	(18,637)	(775)	(19,412)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20,243)	(20,243)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 派末期股息	—	—	—	—	—	20,243	(20,243)	—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449,540	216,596	515	—	138	20,243	29,428	716,460

28. 儲備(續)

本公司(續)

附註：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收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公司於下列情況不能夠在實收盈餘中派出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已不能或於派出股息後不能償還到期之債務；
- (b) 公司資產可變現價值較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溢價之總和為低。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實收盈餘	216,596	216,596
股息儲備	20,243	18,637
保留盈利	29,428	31,620
	266,267	266,853

本公司之實收盈餘代表就換取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淨值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29. 非控股權益

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投資乃由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按彼等於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之股權百分比以股本及貸款之方式作出。以貸款形式作出之投資金額較以股本形式作出之投資為大，因此全部金額被視為準股本。在該等情況下，該等附屬公司之虧損於非控股股東之股本及貸款投資總額中扣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控股股東所佔虧損並未超出其股本投資(二零一一年：超出約498,000港元並計入於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中)。

3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約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400,000港元)之現金結餘及約130,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7,400,000港元)之金融資產作抵押以提供信用信貸予一間附屬公司。

3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220	240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516	8,8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6	282
已付花紅	1,644	5,15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費用(附註)	50	—
	11,726	14,569

董事名稱	袍金		其他酬金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費用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已付花紅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炯偉先生	—	2,585	58	548	—	3,191	5,169	
林世豪先生	—	2,008	48	365	—	2,421	3,765	
林潔和女士	—	1,676	59	183	—	1,918	1,718	
林炯熾先生	—	1,944	84	183	—	2,211	2,091	
曾兆雄先生	—	1,303	47	365	50	1,765	1,5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先生	90	—	—	—	—	90	80	
劉兆新先生	90	—	—	—	—	90	80	
陳輝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四日辭任)	40	—	—	—	—	40	80	
林炳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	—	—	
二零一二年總計	220	9,516	296	1,644	50	11,726	14,569	
二零一一年總計	240	8,889	282	5,158	—	14,569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費用乃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按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的會計政策計算。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和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已於董事會報告書及附註27之「購股權」項下披露。

3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一一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資料已載於附註31(a)。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122	9,5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1	325
已付花紅	2,904	6,897
	13,367	16,818

此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級別如下：

港元	人士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1,500,001 — 2,000,000	1	1
2,000,001 — 2,500,000	2	1
3,000,001 — 3,500,000	1	—
3,500,001 — 4,000,000	1	1
4,000,001 — 4,500,000	—	1
5,000,001 — 5,500,000	—	1
	5	5

32.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關連人士(其中部份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購貨及與聯營公司按成本分攤之管理服務之淨額(附註a,b)	192,402	204,525
向關連人士購貨之淨額(附註a,c)	1,250	—
與關連人士按成本分攤之管理服務之淨額(附註b,d)	616	153
關連人士提供服務之淨額(附註e)	200	—

附註：

- 購貨乃在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及其交易價乃參照一貫的市場價格。
- 管理服務成本按成本基準分配至相關人士。
-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有關連因其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有關連因其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一位共同董事共同控制。
-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有關連因其合夥人之一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林焯偉先生租用一項其擁有實益權益之物業。本年度之租金支出總額為9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60,000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度內的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914	18,274
退休僱員福利	388	37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費用	50	—
	15,352	18,644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或建議。

於報告期末與聯營公司有關之款項詳情載列於附註16。

此外，本集團亦為其聯營公司向銀行取得融資而提供擔保，詳情列於附註33(c)。

33.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有在財務報表作出準備之承擔及或然負債如下：

(a) 已有合約之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購入廠房機器及設備	2,087	6,332
為一項可出售投資之資金投入	20,400	20,400
為一間合營企業之資金投入	12,778	12,879
	35,265	39,611

根據經營權擁有者與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協議，該附屬公司須於指定時間內於越南開立及經營規定最低之便利店數目。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已有合約之資本性承擔。

(b)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於下列期間承擔以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793	7,264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904	11,784
五年後	4,117	3,966
	23,814	23,014

營運租金為本集團就租用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一般以固定租金及主要為期一至五年之年期而訂。

33.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b) 營運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之物業租金收入為 1,916,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468,000 港元)。該等出租物業在未來兩年內均有租戶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租金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81	1,63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47	667
	2,128	2,302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租約承擔。

(c) 或然負債及提供之財務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為下列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提供擔保：				
— 附屬公司	—	—	134,826	104,000
— 聯營公司	85,251	86,357	85,251	86,357
	85,251	86,357	220,077	190,357

33.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c) 或然負債及提供之財務擔保(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已動用之擔保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約為 4,932,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 66,592,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38,405,000 港元)。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有任何根據該等本集團所提供之擔保而向本集團索償之可能。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02	2,094
減：已沒收供款	(33)	(5)
	2,269	2,089

本集團設有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成立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之計劃」)，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於強積金計劃前已屬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可選擇保留在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為加入強積金計劃，惟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參與計劃之僱員均須按計劃條款指定之供款率各自作出供款。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將可從已沒收之供款中扣除。

34. 退休福利計劃(續)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按計劃條款指定之供款率就強積金計劃各自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而須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除自願性供款外，根據本計劃，僱主並無其他可供沒收之供款部份可減少未來應付之供款。

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納入收益表內乃本集團按計劃條款指定比率須支付予計劃之供款。

於報告期末，因僱員退出該退休福利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部份而可用以減低來年供款之數額並不顯著。

35. 金融工具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出售投資、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以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緊密地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浮息銀行貸款。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借貸保持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面臨之衍生及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結餘之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利率之100點子(二零一一年：100點子)升跌乃作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之基準，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點子(二零一一年：10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貸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所致。

35. 金融工具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b)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61,788	111,675	20,488	6,987
越南盾	25,164	12,093	4,291	2,649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及越南盾之貨幣風險。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港幣兌人民幣及越南盾升值或貶值分別為5%和8%之敏感度分析詳情。以上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現有以外匯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敏感度分析包括對外及向集團之海外業務貸款，而貸款之幣值並非為借方或貸方之常用貨幣。

	本年度權益之增加／減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之影響	7,065	5,234
越南盾之影響	1,670	755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優化債權平衡，確保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能持續經營並給予股東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已發行股本、股本溢價及各項儲備。

35. 金融工具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c)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債務與權益比率監控資本管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現金結餘176,2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6,370,000港元)和未償還銀行貸款21,7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34,23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之債務與權益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銀行貸款	21,702	—
可換股票據	—	34,237
	21,702	34,237
股東權益	1,158,634	1,083,313
債務與權益比率	1.9%	3.2%

(d)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涉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以及貸款。本集團藉着完善的信貸政策以持續性地對信貸風險作出緊密的監控。故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信貸風險。

為降低交易方帶來之風險，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乃存放於香港多間信譽良好的銀行，並對各財務機構設定可承受之風險上限。除了集中信貸風險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且集中的信貸風險，因有關風險已妥善地分散至若干交易方。

35. 金融工具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進行監察，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作足夠之水平，以就本集團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683,3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0,40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約8.1倍(二零一一年：12.66倍)。連同現金結餘約為176,2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6,370,000港元)，本集團將以超著的財務狀況應付未來營運及發展之資金需求。

	加權 平均實際 利率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總計 千港元
		一個月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 一個月但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 三個月但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	11,793	170	449	12,412	12,412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	26,660	—	—	26,660	26,660
財務擔保合約	—	6,820	—	—	6,820	6,820
銀行貸款	2.7%	—	16,824	5,113	21,937	21,702
		45,273	16,994	5,562	67,829	67,594

	加權 平均實際 利率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總計 千港元
		一個月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 一個月但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 三個月但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 一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	3,608	173	21	—	3,802	3,802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	20,226	—	—	—	20,226	20,226
可換股票據	2.6%	—	—	696	36,192	36,888	34,237
		23,834	173	717	36,192	60,916	58,265

35. 金融工具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f) 公平值

下表載列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分別按公平值之可觀察度分類為一至三級：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按相關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計算；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出售投資				
上市股份證券	1,434	—	—	1,434
非上市股份證券	—	—	29,968	29,968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9,864	9,864
其他非上市證券	—	—	8,631	8,63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證券	83,901	—	—	83,901
上市債務證券	133,334	—	—	133,334
非上市債務證券	—	30,688	—	30,688
其他非上市證券	—	10,094	30,826	40,920
	218,669	40,782	79,289	338,740

35. 金融工具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f) 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可出售投資				
上市股份證券	1,635	—	—	1,635
非上市股份證券	—	—	35,605	35,605
其他非上市證券	—	—	8,314	8,31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證券	68,649	—	—	68,649
上市債務證券	106,558	—	—	106,558
非上市債務證券	—	30,584	—	30,584
其他非上市證券	—	11,744	11,876	23,620
	176,842	42,328	55,795	274,965

於本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進行轉撥。

年內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55,795
增加	40,691
出售	(17,513)
匯兌調整	317
於年終之結餘	79,290

35. 金融工具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f) 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市場報價(未扣減交易成本)釐定。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證券，其公平值乃根據由與交易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報價或最近成交價釐定。
- 可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證券乃按成本入賬，並於出現減值時減除累計減值(如有)。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g) 金融工具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入賬之可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管理層以設立不同風險水平的投資組合以控制有關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入賬之可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分別為1,4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35,000港元)及258,0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7,535,000港元)。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相應金融工具公平值之15%(二零一一年：15%)變動，將為投資重估儲備帶來為2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5,000港元)之變動及為本年度業績帶來為38,7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630,000港元)之變更。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調整，以配合本年度披露之呈列方式。

投資物業資料如下：

地址	年期	用途	本集團持有之百分比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432、1822、1823、1922室 及18樓1號儲物房	長期官契	商業	100%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環市東路339號 廣東國際大廈A座9樓B室	中期官契	商業	100%
香港天后廟道144-158號雲峰大廈D1座12A樓 及香港雲景道77號雲峰大廈上層停車場72號車位	長期官契	住宅	100%
香港西摩道3號輝煌豪園17樓B室	長期官契	住宅	100%

